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盈利预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出。

董事会欲告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将录得亏损，相比于去年同期录得盈利。

二零一九全年预期亏损主要原因是：

- (i) 註销部份应收账款及在目前经济下滑影响下管理层预期减值亏损的额外减值有所增加，及
- (ii) 本集团香港证券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出现亏损所致。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本公告由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发出。

如在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董事会会议通告所述，与核数师商讨后，他们未能安排在中国当地进行现场工作以完成其核数，本公司将基于审核委员会审核之管理层账目，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告知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将录得亏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录得盈利。此乃主要因为 (i) 註销应收款，预期减值亏损的额外减值有所增加及 (ii) 本集团香港证券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出现亏损所致。

在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市场造成动荡及影响香港与中国及世界各地之正常交通，本公司之业务发展受影响。由于我们部份应收账款的相关抵押资产位处中国及东南亚，管理层预期能收回款项的机会很低，而决定将部份应收账款註销。

于二零一九年全年来自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未变现金融资产变动预期录得亏损，而在去年同期来自证券之未变现金融资产变动则录得收益，及于二零一九年全年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录得亏损。

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盈或亏以下述方式计算：

每个财政期间集团证券投资组合之公平值是基于该财政期间截止财政季度日期当日收市价格计算的。

(i) 在此之后任何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将会在下一期记录为未变现公平值盈利或亏损（股票未售出情况下），及已变现公平值盈利或亏损（股票已售出情况下）。

(ii) 除非买入及售出发生在同一报告期内，否则买入成本将不会被用作计算投资表现。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未经审核综合全年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作为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现时可得资料所作出之初步评估，而非根据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资料。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参阅预期将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经审核综合全年业绩公告。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 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 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 刊载。

* 仅供识别